

臺北市工務局大地工程處(道路步道科)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.9.30府人管字第11001382431號核定甲表 111.07.19北市工人字第1113020507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				陳核流程														會辦機關(單位)		備考		
				二級機關							一級機關											府
				承辦人員	股長	正工程司	科長	副總工程司	專門委員	主任秘書	總工程司	副處長	處長	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	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	副局長	局長					市長
機關共同甲	國家賠償	處理國家賠償案件協議賠償金額超過一百萬元者		擬辦															核定	法務局	1、加會法制人員。 2、依國賠會決議之賠償金額範圍進行協議時，無須再依「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」第21點第2項所定簽報核定程序辦理。	
甲	共同業務	訴訟案件之處理		擬辦															核定	法務局		
甲	共同業務	訴訟、契約、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		擬辦															核定	法務局		
甲	共同業務	仲裁案件之處理		擬辦															核定	法務局		
機關共同甲	共同業務	依「臺北市政府年度個案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」辦理調整與撤銷之核定。		擬辦															核定	研考會		
機關共同甲	共同業務	重大災害之搶修事項。		擬辦															核定	主計處		
機關共同甲	共同業務	訂定、修正或廢止相關自治法規。		擬辦															核定		會法制人員	
乙	山區道路及登山步道	工程需要性調查規劃之核定事項。		擬辦															核定			
乙	用地取得作業	工程用地之撥用事項。		擬辦															核定			
乙	用地取得作業	徵求撥用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意見之核定事項。		擬辦															核定			

